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根據研究者之研究動機，接下來針對夫妻婚姻品質、夫妻關係、一般歸因歷程理論及人際歸因理論等方面的相關文獻加以深究，以瞭解夫妻對彼此的相處方式會進行怎樣的認知推論與評價（歸因）、其互動與因互動而做成的歸因又將如何影響夫妻的關係與婚姻生活品質，以作為設計研究架構、發展研究方法及分析研究結果的重要參考。茲分述如下：第一節為互動、婚姻品質與夫妻關係，第二節為一般歸因歷程理論，第三節為人際歸因理論，第四節為華人婚姻的歸因特色。

第一節 互動、婚姻品質與夫妻關係

婚姻是指男女結合而形成的一種相互關係，是家庭建立的基礎，故一般認為婚姻的品質取決於夫妻雙方如何互動相處以及個人對於夫妻關係的主觀感受（吳明燁、伊慶春，2003）。伊慶春、熊瑞梅（1994）曾指出，婚姻滿意度（marital satisfaction）為個人主觀評估婚姻與伴侶關係整體感受重要的測量指標，同時，也是研究婚姻關係中最常使用的變項（沈瓊桃，2002）。對於此一說法，自 1970 年代起，許多婚姻心理學家與家庭社會學家探討夫妻婚姻生活品質或婚姻滿意度，已獲得了相當豐碩的成果（Glenn, 1975, 1998；Simon, 2002；伊慶春，1991，1998）。而近年來陸續有學者進一步嘗試將婚姻滿意度的研究焦點從個人對婚姻的主觀評價，擴大至夫妻兩人互動關係模式，強調夫妻間良好的互動方式具有直接提昇婚姻滿意度的效果（吳明燁、伊慶春，2003），亦即夫妻的互動會使雙方產生不同的婚姻品質感受，並且發現個人特質（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收入）、夫妻間的互動關係（例如：自我揭露、價值觀一致性、信任、

衝突)、及外在其他因素(例如:家庭結構與其他親友關係的影響)也是婚姻滿意度的重要影響因素(孔祥明,1999;沈瓊桃,2002;張思嘉,2001;蔡詩蕙、胡淑貞,2001)。

謝銀沙(1993)以婦女為對象之研究發現不同的家庭型態在婚姻滿意度上有差異存在,小家庭的婚姻滿意度高於隨父母同住的家庭。而國內學者伊慶春(1991)曾以西方通用的婚姻適應量表對大台北地區已婚夫妻進行研究,發現進入育子期的夫妻在婚姻適應上會出現類似直線下降的模式,且這種下降現象會持續不變,並不會因子女離家後重新上升,即不會出現西方U型曲線的特徵。吳明燁、伊慶春(2003)在家庭因素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研究中也發現婚姻滿意度會受到配偶關係、配偶家人互動、社區互動、社會支持、個人主觀意識各方面因素之影響。在西方的研究中,夫妻間的婚姻滿意度會受家庭生命週期的影響,夫妻的婚姻滿意度會隨著家庭生命週期中的不同階段呈現出U型曲線,夫妻在結婚初期的新婚期與結婚後期的子女離家期的婚姻滿意度較高,而在養育孩子的階段,夫妻的婚姻滿意度最低(Anderson et al, 1983; Olson and DeFrain, 2000; Henry, Berg, Smith & Florsheim, 2007),因為夫妻的婚姻滿意度與互動程度會隨著子女的出生而下降,孩子幼年時期的高度依賴及負擔加重的家事工作,佔去太多夫妻相處時間,因此若要提升夫妻的滿意度就需彼此之間的互體互諒。

Henry, Berg, Smith 和 Florsheim (2007)即以中年夫妻及老年夫妻為對象之研究提出不同年齡層的整體婚姻品質主要是受成年後的關係及情感所影響,結婚年數愈長,肯定式互動愈多,否定式互動愈少,幸福指數愈高。而 Johnson 和 O'Leary (1996)也提出有好幾份採用配偶觀察清單(Spouse Observation Checklist, SOC)的研究顯示,日常婚姻行為事件可以說明大部分日常婚姻滿意度的差異,雖然有些研究結果不一致,但有不少證據顯示,互動行為與婚姻滿意度是有顯著相關的;且有很多研究顯

示，歸因、認知、態度及其他認知變項對於判斷婚姻滿意度有重要影響；而以婚姻行為的個人化清單（Individualized Checklist of Marital Activities, ICMA）評估日常互動行為與婚姻滿意度之間的結果顯示妻子的肯定式互動及否定式互動與丈夫的婚姻滿意度有相關，但妻子的婚姻滿意度只有與丈夫的肯定式互動有關。

夫妻關係裡，兩人之間不管是肯定式還是否定式的相處，基本上都是雙向流動的，其中一方會對配偶表示某些肯定的善意行為或情感傳遞，或顯現出某些否定的言語批評或爭執，而配偶也會針對該行為或感受來回應另一方某些肯定的善意行為或情感傳遞，或某些否定的言語批評或爭執。這樣你來我往的相處就形成一個迴圈，對於這種肯定式與否定式互動的部分，社會交換論提供了相當多重要的解釋概念。

社會交換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 SET）是 Thibaut、Kelley 及 Homans 應用經濟學上的交換理論，著眼於成本—報酬（Cost-Benefit）的觀點來探討人際之間的互動（吳盛、林東清、林杏子，2006）。該理論認為兩個個體間的互動，其中一方付出與獲得的比值如果和另一方付出與獲得的比值相等時，則兩個個體間的關係是呈現平衡的，彼此就會產生公平感，但如果比值不相等時，則兩個個體間的關係就會失衡，也會造成不公平感，甚至會讓彼此產生不滿及緊張，這概念運用在婚姻的共有關係中，即表示夫妻彼此的互動過程其實就是一種成本與報酬的交換，是一種討價還價的商議行為（陽琪、陽琬，民 84）。至於夫或妻所感知到付出與獲得之比值是否相等、是否產生公平感，則端視個體主觀上如何對該互動進行認知推斷及評價的歸因而定。

郭美岑（民 87）指出許多研究發現，婚姻互動關係的良窳除了與夫妻雙方的生活品質滿意度有關外，也會對其日後的親密關係態度產生影響（蔡仕君，1988；李閏華，1993；王嚮蕾，1994）。而藍采風（1996）也

指出，幸福婚姻的先決條件在於有效及相互滿足的互動，肯定式的互動與婚姻成功成正比。一般幸福婚姻者的互動情形有以下六種：(1) 討論每日所經歷的快樂事件；(2) 了解彼此所傳達的訊息；(3) 分享彼此的興趣，可自在的談論個人隱私，或討論個人的問題及一般事務等；(4) 常使用非口語溝通；(5) 常用彼此所專用的私語聊天；(6) 能洞察並了解配偶的感觸，而且體諒對方的心情。因此，站在社會交換論的立場來看，夫妻間互動的內容可被視為肯定式與否定式的社會交換，而「肯定式交換」可包含物質支援、親密情感傳達、溫暖陪伴、意見提供等層面，「否定式交換」則包括干涉、批評、不體貼、粗暴對待等內涵。

吳明燁、伊慶春（2003）提到個人條件或夫妻間的相配程度固然會影響夫妻中任一方之主觀認知，但卻是較為間接的；他們認為真正得以左右婚姻感受的直接因素是互動的品質及互動過程中雙方形成的關係模式。沈瓊桃（2002）指出，截至 1995 年為止，至少有 115 個縱貫性（longitudinal）的西方研究以婚姻滿意度與穩定性為主題，其用以預測的自變項有 200 多個，可歸納成三大類，包括婚姻調適、環境壓力與個人背景特質，其中以強調夫妻互動的調適過程對婚姻滿意度有最直接的影響力；而在橫貫性（cross-sectional）的研究方面，她統計了 1974-1997 年間的 82 個以婚姻滿意度為依變項的研究，發現有 79 個自變項與婚姻滿意度有關，而那些變項可歸納成四類：(1) 背景因素（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收入；(2) 個人特質（personality）：自我透露能力、情緒穩定性；(3) 關係動態（relationship dynamics）：婚姻互動、承諾、愛與情感、性愛關係、一致的生命哲學、溝通、配偶個性的相容性、相互的給予和獲得、情緒支持、家庭角色、衝突解決、平等的決定權、信任、人際關係、家庭凝聚力；(4) 宗教與社會網路（religion & social network）：親友關係、共同宗教信仰。

所以由此看來，不論是縱貫性或橫貫性的研究都在顯示出夫妻間的互動對婚姻滿意度有最直接的影響力；亦即夫妻間的互動究竟會促使彼此之關係與婚姻走向溫暖親密，還是會步入衝突交惡一途，端視夫妻在你來我往之相處中所感知之付出與收穫，而這種感知就是指個體在主觀上對彼此互動相處所發生的內容進行之認知推斷及評價過程，也就是所謂的「歸因」。從前述的文獻論述，研究者推論歸因為介於肯定式及否定式互動相處與評價自己所感受之婚姻生活品質滿意度的中介變項；夫妻的相處互動會導致歸因的產生，而夫妻的互動與互動後之歸因亦會進一步影響婚姻生活品質或滿意度。下一節將針對歸因之相關理論做進一步說明。



第二節 一般歸因歷程理論

歸因理論是探討人們行為之背後原因及分析因果關係的各種理論與方法之總稱，歸因 (attribution) 乃是指人們對他人或自己所表現的行為 (或事件的發生)，就其本身所得到的訊息 (主觀感受或先前經驗) 對此行為的原因進行因果關係的推論過程。1950 年代，社會心理學家相當關心人與人之間相互的觀念，故對人知覺的研究多集中在判斷他人的依據、下判斷的理由、影響判斷的因素等，歸因理論 (attribution theory) 的發展就是肇始於這些個人知覺 (person perception) 的研究，透過這些研究，重點逐漸由對人知覺的特質轉移到對原因的知覺上，歸因理論於焉起步。研究者整理張春興 (1996)、劉永芳 (1998) 及劉焜輝 (1992) 等書後，列舉代表性的理論如下：

(一) 通俗心理學 (Commonsense psychology) 的歸因論

首先對原因知覺進行系統研究並提出歸因理論基本原理和思想的是 Heider, F.，在其著作的《人際關係心理學》(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1958) 一書中描述到他利用未經過訓練的觀察員 (naive psychologist) 來闡明瞭解他人行為的過程，該立場被稱為通俗心理學。

Heider 認為一般人對事件或行為的發生都會主動形成問題，嘗試拼湊各種訊息以瞭解他人的行為，直到找出一個合理的解釋或理由為止，通常他們會問自己「為什麼某人會出現這樣的行為」，然後再去尋求問題的解答。個體對於自己或他人的行為進行分析，通常可歸諸於內在或外在原因——內在原因指的是個人內在的因素，如努力、能力或企圖；而外在原因則是個體外在環境的因素，如課題難度、命運等。觀察者對於行為者之

行為所做的分析與歸因，會影響其對於行為者責任的歸屬與未來行為的期望 (Heider,1958)，故瞭解、解釋他人行為的原因，可使我們對日後生活多些預測的可能，同時也可以加強自我的控制感。

Heider 的歸因理論雖然未能被直接驗證，但對於後來的歸因理論確有很大的啟示作用。

(二) 一致推論理論 (correspondent inference theory)

Jones & Davis (1965) 在《從行為到傾向：人際知覺的歸因過程》一書提出歸因過程的「一致推論理論」，系統地探索了人的行為究竟是由情境決定，還是由人的內在屬性所決定。該理論主張人們在知覺評判他人行為時，僅會考慮少許的外在情境因素，其核心概念認為行為者的行為都源自於他特殊的性格特質，而該性格特質會直接傳遞給行為，例如攻擊行為就是來自攻擊性性格的特質。人們由外顯行為推論內在傾向的過程可分為兩階段：(1) 意圖歸因：觀察者首要問題是要確定所觀察到的行為結果中有哪些是行為者有意圖做出來的，其判斷標準是行為者的知識和能力，即行為者對於自己的行為結果有所察覺、有所「認知」，並承認行為者有能力完成該行為。此推論歷程是一種由後向前的訊息加工過程，這一歸因是一致推論過程必不可少的環節，因為只有有意圖的行為，才有必要進一步推測行為者具體的內在傾向和屬性；(2) 傾向和特質歸因：如行為者的行為被判斷是有意圖的，觀察者就會希望進一步弄清楚行為者的行為是否反映了他的內在傾向與特點。

(三) Kelley 的共變理論

Kelley, H. H.的歸因理論亦源於 Heider 的理論，他（1967）定義歸因為：人對環境事件推斷其性質與原因的過程，包括對自己、他人行為成因的推論；於是他著重於探討人們究竟是利用哪些訊息做出歸因。他依據不同條件下觀察者所能利用的訊息不同，分出了兩種情況：其一是觀察者可以從多方面獲得訊息，並且可以知覺所觀察的結果與原因的共變（covariation）情形；其二是觀察者只有一次觀察的機會，就必須根據有限的訊息說明行為結果與原因之關連的情形。

依照 Kelley 的共變原則，他認為人們在對特定社會行為進行歸因時，可供選擇的原因不外乎時間、對象及環境等三向度（圖一）。至於哪一種因素能作為行為的原因，則需仰賴下列三種訊息而定：

1.一致性訊息（consensus information）：即觀察行為者的行為是否與大多數人一致；高一致導致刺激歸因，低一致導致個人歸因。

2.區辨性訊息（distinctiveness information）：即觀察行為者是只對當前的刺激對象有此行為，還是對其他不同對象皆產生相同的行為；高區辨導致刺激歸因，低區辨導致個人歸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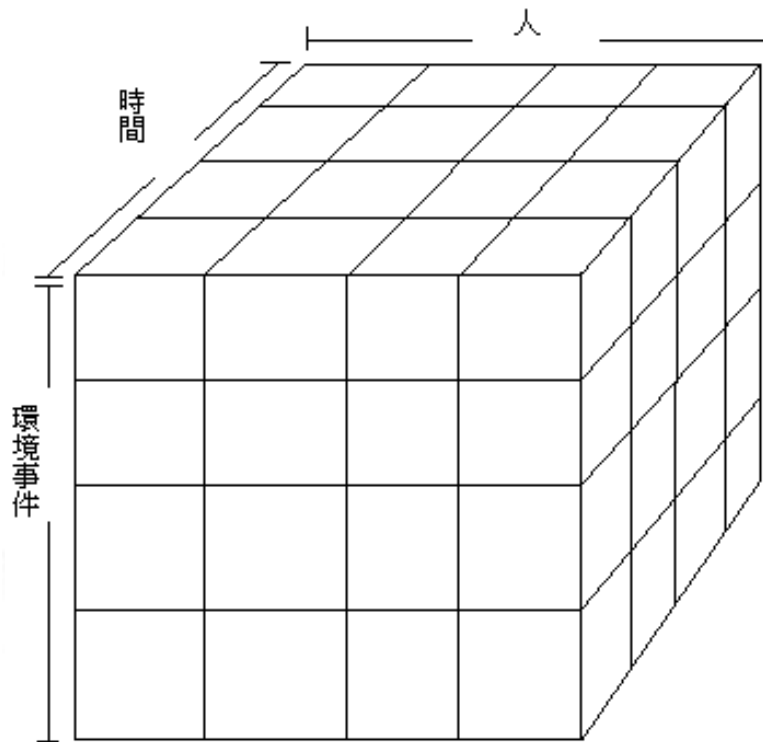
3.連貫性訊息（consistency information）：即觀察行為者對當前的刺激對象是否一貫都產生此行為；高連貫導致刺激歸因，低連貫導致環境歸因。

共變原則認為行為是受這些因素共同變化引起的，後來也有許多研究都證明「一致性、區辨性、連貫性」會影響歸因，即歸因者會把結果歸因於共同變化的原因。

然而在單次觀察、訊息不全的情形下，Kelley 認為歸因者是藉助頭腦中的「因果基模（causal schemata）」做出歸因的。所謂的「因果基模」就

是根據過去經驗所建立之關於特定種類的原因如何相互作用產生特定種類結果的信念、概念或觀點，也就是說，觀察者能夠將獲得的有限訊息與腦中基模進行比較、綜合進而理解做出歸因；但此歸因會受折扣原則（discounting principle）及擴大原則（augmentation principle）所影響。

Kelley 的研究說明人們在運用訊息時常會有錯誤的情形發生，這一點為日常行為之限制及認知過程之偏差提供了良好的佐證。



圖一：Kelley 歸因推論的架構

(四) Weiner 的三向度歸因理論

Weiner (1979) 提倡的歸因理論相當獨特，著重於研究人們對成功或失敗的歸因，他認為動機是過去的成功及歸因之函數，他也同意 Heider 把個體行為分為內在歸因和外在歸因，但他另外還提出了穩定性 (stability) 和控制性 (controllability) 兩向度，透過這三個向度相互搭配，即可構成多種不同的組合，列表 (表三) 如下：

表三：Weiner 成敗歸因理論三向度分析

歸因別	成敗歸因向度					
	穩定性		因素來源		可控制性	
	穩定	不穩定	內在	外在	可控制	不可控制
能力	V		V			V
努力		V	V		V	
工作難度	V			V		V
運氣		V		V		V
身心狀況		V	V			V
其他		V		V		V

資料來源：張春興 (1996)，教育心理學，p.314，台北：東華書局。

就表三所示，Weiner 發現一般人對自己行為之成敗可歸結為六個原因：(1) 能力，根據自己評估個人對該項工作是否勝任；(2) 努力，個人反省檢討在工作過程中曾否盡力而為；(3) 工作難度，憑個人經驗判定該項工作的困難程度；(4) 運氣，個人自認此次工作成敗是否與運氣有關；(5) 身心狀況，工作過程中個人當時身體及心情狀況是否影響工作成效；(6) 其他，個人自覺此次成敗因素中，除上述五項外，還有什麼其他關乎人與事的影響因素 (如別人的幫助)。

原因歸因會引起對成功期望的改變，這與原因穩定性有關，因此具備此三向度就可以瞭解成敗如何被歸因，也可以預測此歸因對於將來所要達成之行為有何影響，吳知賢（1994）曾就這部分列表說明（表四）。

表四：成敗歸因方式對情感反應與未來期待

歸因	向度	情境	情感反應	未來預期
能力	內在	成功	榮耀、有自尊	預期未來仍將成功，積極參與
	穩定	失敗	羞恥、沮喪	預期未來仍將失敗，排斥逃避
努力	內在	成功	驕傲、有成就感	未來仍有成功希望
	不穩定	失敗	罪咎、愧疚	不會降低對未來成功的期望
運氣	內在	成功	驚奇，與自我概念無關	無法預料未來成敗
	不穩定	失敗	驚奇，與自我概念無關	無法預料未來成敗
工作難度	外在	成功	成功不能增強自我概念	預期未來仍將成功
	穩定	失敗	失敗時感覺難過、沮喪	預期未來仍將失敗
他人因素	外在	成功	不影響自我概念	不影響未來成敗期望
	不穩定	失敗	（對別人的幫助感激）	
	不可控制	失敗	（對別人的妨礙生氣）	

資料來源：吳知賢（1994），歸因理論及歸因再訓練的探討，台南師院學報，27，p.4。

Weiner 的歸因理論貢獻在於，要求歸因時不僅從行為上進行歸因，也從認知思維、情感和人際關係上進行分析。

第三節 人際歸因理論

1978 年，Abramson, Seligman 和 Teasdale 以習得無助感 (learned helplessness) 和個人對一般生活事件歸因的方式進行研究，認為一般人可以用三個向度作為行為的歸因，分別為：(1) 內在歸因 (internal attribution) 或外在歸因 (external attribution)：內在歸因認為行為是個人本身所有的內在因素所致，而外在歸因則認為行為是非個人的外在因素所致；(2) 穩定歸因 (stable attribution) 或不穩定歸因 (unstable attribution)：穩定歸因是個體認為行為發生的原因具有長久與持續發生的性質，而不穩定歸因則是個體認為行為發生的原因具有短暫與間歇發生的性質；(3) 廣泛性歸因 (global attribution) 或特殊性歸因 (specific attribution)：廣泛性歸因是個體認為行為發生的原因可被類化到其他情況，而特殊性歸因則是個體認為行為發生的原因只出現在某些特定情況下 (邱碧慧，民 83)。

大部份針對婚姻中夫妻間歸因歷程的研究，多參考 Abramson 等人 (1978) 所認為歸因研究中應考慮的三個測量向度。Fincham, Beach 和 Nelson (1987) 研究婚姻中衝突事件的歸因歷程，認為探討親密關係中夫妻間進行的歸因活動，除了考量 Abramson 等人 (1978) 提出之因果歸因 (casual attribution) 外，責任歸因 (responsibility attribution) 也是一個重要的測量向度。其中因果歸因主要探討行為背後的原因、發生事件的原因所在、原因可能改變的程度以及其影響的範圍，也就是個體針對發生事件之原因所做的解釋；而責任歸因則是對事件的一種評估性判斷 (evaluational judgment)，其焦點著重於個人行為表現的意圖是否出於自發，也就是在於對行為結果進行責任歸屬的判定，主要是辨別夫妻的行為表現是否該被責備/稱讚 (deserve to be blamed vs. deserve to be praised)、其意圖為正向/負向 (negative intent vs. positive intent) 以及其行為動機是出於自私/利他

(selfish concern vs. unselfish concern) 等觀點。他們認為：影響人際行為互動的主要因素應該是責任歸因，這是個體對行為結果進行責任歸屬的判定，判斷各行動主體對其正、負向行為所應負的責任；這是一種強烈的價值判定，基於這樣的判定，歸因者將針對行動主體採取不同的因應策略。

Fincham 等人 (1987) 即採用因果歸因與責任歸因兩向度來探討面臨婚姻困擾者與無婚姻困擾者在面對婚姻障礙時對於正、負向事件的歸因型態。他們相較之下發現，無婚姻困擾者對夫妻之正、負向行為傾向採用善意歸因的型態；而面臨婚姻困擾者則對夫妻之正、負向行為傾向採用負向歸因的型態，研究者將這些研究結果整理於表五。

表五：有無面臨婚姻困擾者對正、負向行為之歸因型態比較

		因果歸因	責任歸因
無婚姻困擾者 (善意歸因)	正向行為	1. 夫妻本身的特質所致 2. 原因具有穩定與廣泛性之特性	1. 值得稱讚 2. 出於正向意圖與無私的動機
	負向行為	1. 外在環境因素所致，與其夫妻本身之特質無關 2. 原因具有不穩定與特殊性之性質	1. 不應被責備 2. 不是出於負向意圖與自私動機
面臨婚姻困擾者 (負向歸因)	正向行為	1. 外在環境因素所致 2. 原因具有不穩定與特殊性之性質	1. 不值得稱讚 2. 不是出於正向意圖，也非基於無私的動機
	負向行為	1. 夫妻本身的特質所致 2. 原因具有穩定與廣泛性之特性	1. 應被責備 2. 出於負向意圖與自私動機

所謂的善意歸因就是做有利於對方的歸因，也就是說無婚姻困擾者對於夫妻之正向行為表現，在因果歸因方面會認為正向行為是夫妻本身的特質所致，且行為的原因具有穩定與廣泛性之特性，亦即相信將來在相同或其他不同情況下，類似的行為會再度出現，而在責任歸因方面，無婚姻困擾者則多認為夫妻之正向行為是值得稱讚的，且該行為是出於正向意圖與

無私的動機；相反的，他們對於夫妻所表現之負向行為表現，在因果歸因方面則認為負向行為是外在環境因素所致，與其夫妻本身之特質無關，且行為的原因具有不穩定與特殊性之性質，亦即相信將來倘若再度出現相同情況，該行為並不會再度出現，或者認為只有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行為才有可能會出現，至於責任歸因方面，無婚姻困擾者則多會認為夫妻的負向行為是不應被責備的，且該行為也不是出於負向意圖與自私動機。

所謂的負向歸因就是做不利於對方的歸因，也就是說面臨婚姻困擾者對於夫妻之正向行為表現，在因果歸因方面會傾向認為正向行為是由外在環境因素所致，且行為的原因具有不穩定與特殊性之性質，而在責任歸因方面，他們多半認為夫妻的正向行為並不值得稱讚，且該行為亦非出於正向意圖，也非基於無私的動機；相反的，他們對於夫妻所表現的負向行為表現，在因果歸因方面則認為負向行為是夫妻本身的特質所致，且行為的原因具有穩定與廣泛性之特性，至於責任歸因方面，面臨婚姻困擾者則多會認為夫妻的負向行為是應被責備的，且該行為亦是出於負向意圖與自私動機。

此外，Holtzworth-Munroe 和 Jacobson (1985) 對已婚夫妻如何對事件進行歸因另有一套獨特見解，在探討婚姻快樂與不快樂的夫妻在歸因型態之差異的研究中，他們不但使用了 Abramson 等人 (1978) 提出的歸因方式，更加入了測量行為表現原因之意圖及行為是否為自發性的歸因方式，研究者亦整理這些結果於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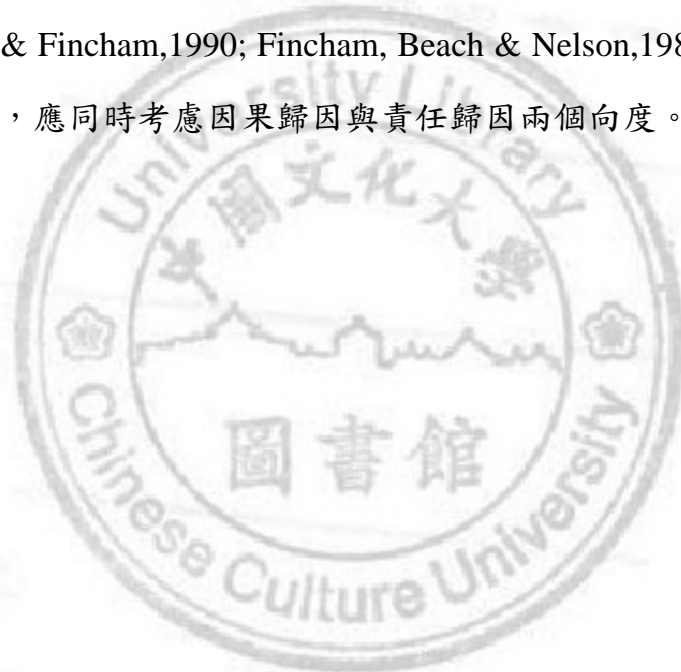
表六：婚姻快樂與否之夫妻對正、負向行為之歸因型態比較

		因果歸因	責任歸因	自發性歸因
婚姻快樂的夫妻 (關係促進歸因)	正向行為	1.本身人格特質所致 2.原因具穩定性可類化到其他情況	1.具有正向意圖	1.出於自發
	負向行為	1.外在環境所致 2.原因是不穩定的，只會發生在某些特定情況下	1.不是出於負向意圖	1.不是出於自發
婚姻不快樂的夫妻 (困境持續歸因)	正向行為	1.外在環境所致 2.原因是不穩定的，只會發生在某些特定情況下	1.不是出於正向意圖	1.不是出於自發
	負向行為	1.人格特質所致 2.原因是穩定的，且具有類化到其他情況的性質	1.具有負向意圖	1.出於自發

對婚姻快樂的夫妻而言，當對方表現出正向行為時，他們的歸因方式會傾向於認為對方之行為是由於其本身的人格特質所致，行為是自發且具正向意圖的，而行為原因則具穩定性，並可類化到其他情況；而當對方表現出負向行為時，他們的歸因方式則較傾向於認為對方的行為是因外在環境所致，行為不是出於自發或負向意圖，該行為原因是不穩定的，它只會發生在某些特定情況下而已。這種歸因方式加重了正向行為的影響，而減少了負向行為的衝擊，Holtzworth-Munroe 和 Jacobson 將之稱為關係促進 (relationship-enhancing attribution) 的歸因方式。至於婚姻不快樂的夫妻則恰恰相反，當對方出現正向行為時，他們會傾向認為對方的行為是由於外在環境所致，行為不是自發的，也不是出於正向意圖，且該行為原因是不穩定的，具有只會發生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的性質；而當對方表現出負向行為時，他們的歸因則會傾向於認為對方的行為是因為其人格特質所致，行為是出於自發且帶有負向意圖，而行為原因是穩定的，且具有類化到其

他情況的性質。這種歸因的方式則加重了負向行為的衝擊，而減少了正向行為的影響，Holtzworth-Munroe 和 Jacobson 稱之為困境持續（distress-maintaining attribution）的歸因方式。

Bradbury 和 Fincham（1990）指出在婚姻互動中，當夫妻的一方表現出某一行為，另一方即會開始對對方的行為進行解讀，而這種對夫妻行為所做出的歸因結果則會影響自己對配偶的看法，以及如何回應對方的行為。Bradbury 和 Fincham 認為因果歸因與責任歸因兩向度對行為的解釋都相當重要，而責任歸因更會對夫妻間的行為互動及彼此的滿意程度造成影響（Bradbury & Fincham,1990; Fincham, Beach & Nelson,1987）。因此在探討人際歸因時，應同時考慮因果歸因與責任歸因兩個向度。



第四節 華人婚姻的歸因特色

“父母是弓，孩子是箭，箭透過弓射往遠方；孩子的身體來自父母，靈魂卻屬於自己……”這是紀伯倫的作品。在西方社會，父母親要做的事，並不是要決定這支箭應射向哪個方向，而是負責把弓拉好、張滿，搭在上面的箭，自然就能夠穩穩地射向他所需要的方向。但反過來看，在東方華人的社會裡，家庭與個人的關係是非常緊密地，家的觀念永遠像強力膠一樣緊緊跟隨著個人而成長。

結「兩姓之好」而非「兩性之好」是中國傳統婚姻的一大特色，其重視的是家族的結合與子系的傳承，強調「父子軸」的概念，因此婚姻在「家族」的文化理想下往往是隱而未現的。利翠珊（2005）提到中國婚姻的家族性研究大致有兩種角度，分別為家庭世系關係的角度及家庭結構與功能的的角度。從家庭世系關係的角度看華人婚姻關係，可以發現西方婚姻制度中所重視的性、愛、法律三要素在傳統中國婚姻無一是必要條件，男女雙方多是奉父母之命而結婚，婚姻的目的在進入家族的世系中，藉由香火的傳承獲取社會地位；從家庭結構與功能的角度來看婚姻關係，則可以看到社會變遷過程中不同婚姻及家庭型態的出現，也可以看到家族勢力及婚姻勢力間的拉距。

「結婚」是個體生命發展歷程中最複雜且困難的轉變，而「家庭」是由兩性共同組成的單位。進入婚姻之後，人們必須面對一連串的挑战，不斷地透過彼此協商、相互調適，以建立並增強兩人的婚姻關係。因此，研究者可以說，「結婚」只是一個開始，而「婚姻」則是一個隨著時間不斷發展的動態歷程。過去國內在婚姻或夫妻之相關研究中，大多將焦點擺在妻子或丈夫一人身上，探討其對婚姻生活的感受。張思嘉（1999，2001）認為畢竟丈夫或妻子都是個別的主體，因此婚姻關係之研究不應只侷限於

特定個人（單方配偶）的感受與評價，而應將整體婚姻系統（即夫妻雙方）的認知與評估納入考量，以避免從個別成員的觀點推測婚姻全貌的偏誤。故研究者決定以配對夫妻之資料進行分析，並整合夫妻間的不同觀點，期能更清楚呈現出婚姻生活之真相。

中國古代的婚姻，常存有強烈的男尊女卑觀念，妻子永遠附屬於丈夫之下，沒有什麼發言權；但是一個健全的現代婚姻，在受到西方平權意識影響之下，夫妻已逐漸轉向追求平等地位、講求平等。在這時代交替下，究竟華人夫妻看待其婚姻中的互動、歸因方式及婚姻生活品質感受是否也受西方思維影響而有所轉變則不得而知，實有進一步探索釐清之必要，因此，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將探討台灣配對夫妻間的實際互動方式，瞭解其間之差異，並釐清夫妻間的互動與歸因之關連，同時更進一步去探究夫妻的互動、歸因對夫妻婚姻生活品質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傳統「從夫家」，一切以夫家為中心的家庭生活方式，以及「婚姻即家族」的觀念在近代社會變遷中面臨了相當大的衝擊，西方以婚姻關係為社會主軸的價值觀衝擊著華人社會的家族感，使得年輕一輩者矛盾於婚姻價值與家族價值之間（利翠珊，2005）。研究者發現在探討夫妻間面對婚姻種種事件時的歸因方式，過去西方的研究（Fincham, Beach & Baucom, 1987; Holtzworth-Munroe & Jacobson, 1985）常先區分婚姻情境後再針對其肯定式互動及否定式互動進行因果與責任兩種方式的歸因，其中因果歸因考量了該行為屬本身特質或外在環境、穩定或不穩定、具廣泛可類化或特殊不可類化等；而責任歸因則考量了該行為是值得被稱讚或責備、具正向或負向意圖、出於無私或自私動機、是否出於自發所為等。乍看之下，這些考慮的角度似乎已相當充備，但若搭配 Weiner 的三向度歸因來看，則缺少可控或不可控的角度，所以研究者認為將情境、因果、責任、可控不可控等角度同時考慮其中才是較為完整的分析方式。

換一個角度來看，黃光國（1999）指出，中國人是重視關係的民族，對於人際關係有不同於西方的標準和法則，他認為「關係主義應當是研究華人社會行為的主要方向，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我們應當可以看得出華人社會心理學，乃至於亞洲社會心理學所獨有的研究傳統。」沈瓊桃（2002）也提及婚姻關係會受社會文化所影響（Adams,1988），無法百分之百被完全移植，也就是說，台灣的婚姻在傳統與西方文化的相互衝擊影響下將有其獨特性存在。張思嘉、周玉慧（2004）提到許多東方華人學者指出西方人際關係理論在解釋華人人際關係及人際歷程上是不適用也不足夠，但「緣命」的概念可被用以補充西方人際關係理論所無法解釋的現象，即當人際歷程中出現個人無法控制或解釋的現象時，緣命的概念就易被拿來作為解釋的依據，而使個人能安心接受。所以「緣命」可視為人際互動歷程中的一個歸因方式。郭士賢、張思嘉（2004）曾經從華人生活中的宇宙觀與宗教信仰整理出華人在面對日常生活事件時會具有邏輯、關係、類比、宗教及超越等多面向因果思維，並從訪談資料中確實驗證出華人與西方在歸因方式上的差異，雖然不一定同時採用邏輯、關係、類比、宗教及超越等五種因果思維方式，但幾乎每個人面對生命中的重大事件時，都常運用多於一種的因果思維。不過由於該研究的對象為二十二位已婚夫或妻，而非從配對夫妻觀點來看，加上訪談數量不多，無法直接推論至配對的華人夫妻；再者，其所提出之五種面向因果思維中，部分概念諸如類比、宗教及超越，似乎有些混淆而無法截然劃分清楚，因此為了釐清夫妻間的歸因方式，實有必要探究夫妻間的實際互動如何引起不同的歸因，而該互動及其所採取之歸因又是如何進一步地去影響夫妻的婚姻生活品質。

從前述文獻中可知，過去研究所採用的歸因方式甚多，基本上約可區分為三大類：第一類著重於判定該情況、行為或事件是屬於內在或外在、穩定或不穩定、可控或不可控、廣泛可類化或特殊不可類化的性質，例如

個人之能力、努力、運氣、身心狀況或情境；第二類著重於辨別該情況、行為或事件之因果、責任歸屬及是否為自發所為；第三類則為緣命、邏輯、關係、類比、宗教及超越的思維，前兩類多為西方研究使用之，第三類則為華人特有之。在這眾多的歸因方式中，研究者決定以一個較為宏觀且包容的角度，結合西方與華人特有之歸因方式來進行資料之蒐集，故研究者從中選取了七種與人際、婚姻互動較為相關之歸因方式作為夫妻互動歸因量表的基本架構，其中包含有：屬於第一類的努力、能力、情境、運氣歸因，屬於第二類的相互性、責任歸因，及屬於華人特有第三類的緣命歸因。

這七種歸因的定義如下：

(1) 努力歸因—個人將婚姻中的維繫以及夫妻的相處互動視為是自己投入心力、努力而來的結果；

(2) 能力歸因—個人將婚姻中的維繫以及夫妻的相處互動視為是自己有能力或方法、技巧去面對、處理的結果；

(3) 情境歸因—個人將婚姻中的維繫以及夫妻的相處互動視為是受外在情境所影響的結果；

(4) 運氣歸因—個人將婚姻中的維繫以及夫妻的相處互動視為是受運氣或天意所影響或決定的結果；

(5) 相互性歸因—個人將婚姻中的維繫以及夫妻的相處互動視為是自己與配偶間雙方相互體諒彼此回報後的結果；

(6) 責任歸因—個人將婚姻中的維繫以及夫妻的相處互動端視自己是否有盡責任與義務；

(7) 緣命歸因—個人將婚姻中的維繫以及夫妻的相處互動視為是命中注定或是機緣所導致之結果。